

## “江苏省天文学会青年科技奖”推选办法（试行）

根据《江苏省天文学会奖励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表彰奖励江苏省青年天文科技工作者的学术成就，促进天文学学科的发展，设立“江苏省天文学会青年科技奖”。

**第二条** 候选人应当在天文学科领域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要的创造性成果，以及在成果推广转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江苏省青年天文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本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授奖限额 3 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其中获奖者优先推荐为“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中国天文学会黄授书奖”等奖项候选人。省、部及以上人才奖获得者不在本奖评选之列。

**第四条** 本奖推荐方式为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种。

**第五条** 本奖由评审委员会对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后，形成决议，报江苏省天文学会理事会批准。

**第六条** 本奖每年 3-4 月进行评奖，不设奖金，由江苏省天文学会颁发证书。

**第七条** 本办法经江苏省天文学会第八届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第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江苏省天文学会理事会。